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 | 基金代码 | 46000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0037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0日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方纬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7月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4年4月1日 |
| 其他 |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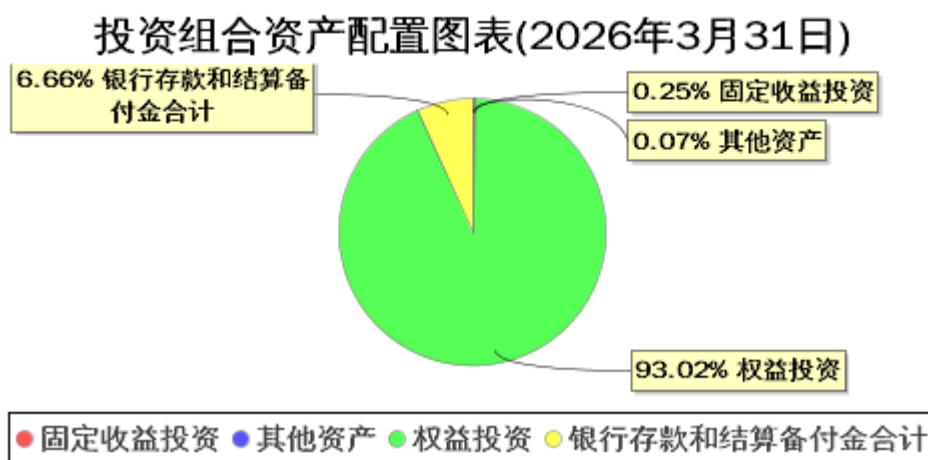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市场估值相对较低、基本面良好、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公司，重点关注其中基本面有良性变化、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的优质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如期权/备兑权证、股指期货、融券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主要投资策略 | 1、一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 主要通过积极主动地精选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超额收益。重点投资于基本 |

| | |
|----------------------|--|
| | <p>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优质股票，辅以适度的行业配置调整来优化股票的选择和配置的权重。</p> <p>首先，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在我们认知能力范围内，根据系统化的筛选指标和流程，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确定初级股票库。</p> <p>然后，本基金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在初级股票库中综合选择符合价值增长标准的稳健投资对象：（1）遵循经典价值投资策略，采用价值评估指标（包括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息率 P/D 等）挑选初级股票库中相对低估的股票；（2）遵循合理价格增长策略（GARP），筛选(PEG)指标较低、具备持续增长潜力但估值合理的优质股票；（3）考察公司毛利率（GrossMargin）和净资产回报率（ROE）水平，关注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票，以实现价值投资基础上的增值优选。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分析师进行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借鉴 AIGGIC 的股票分类和评估标准，对股票进行深入的分和评估。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特性，对股票进行分类；评估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业绩驱动因素等，构建股票财务分析预测模型，形成标准化的分析报告。在系统中获得较高评级的股票构成本基金的精选股票库。</p> <p>最后，本基金通过对精选股票库的公司在盈利、经营、治理等方面的深入分析，立足于优选具有较强内涵式业绩增长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之能力突出的公司，从基本面趋势、估值以及企基本面趋势认同度三方面进行综合评级，捕捉基本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p> <p>行业配置优化：在自上而下进行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分析等基础上，综合分析各行业景气状况和趋势，对股票组合的行业分布进行适度调整，从行业配置的角度优化投资。行业配置优化只是在精选股票基础上的辅助策略。</p> <p>3、债券投资；4、权证投资；5、存托凭证投资</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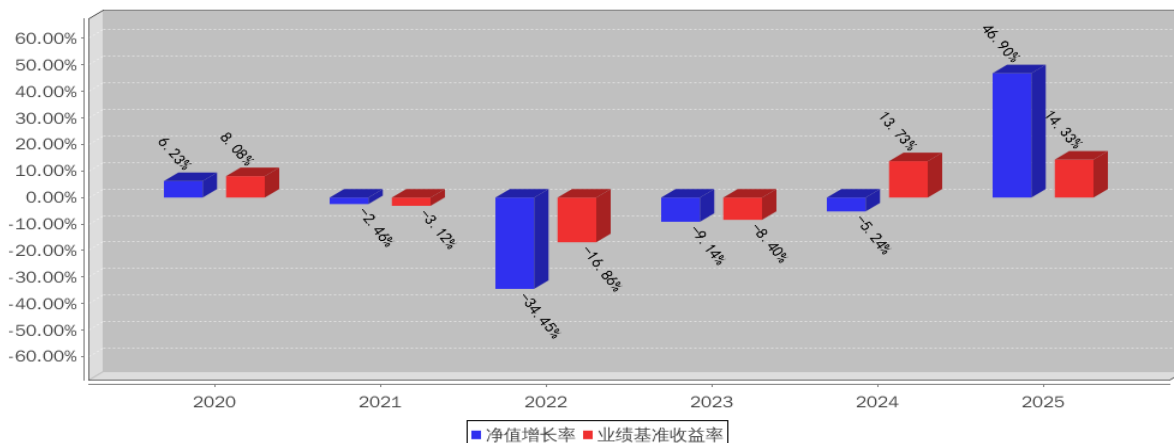
注：详见《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 - |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 | 7 天 ≤ N < 30 天 | 0.5% | - |
| | N ≥ 30 天 | 0%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8%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 C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2.2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其它风险、特有风险和投资科创板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是在投资风格上的风险暴露。由于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价值投资，即要求所选股票内在价值相对低估，利用 P/E、P/B、PEG 等量化指标对股票进行初选，同时注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股价的内在驱动力，策略上属于增强型的价值投资策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基金持有的价值型股票较多，而忽略了成长型投资，则有可能与基准产生一定的偏离，导致一定的跟踪误差，即相对风险。价值型基金的风格偏离风险直接来源于市场的非理性行为。行为金融学认为，现实世界中的投资者并非理性人，价值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资产的价格，价格偏离价值的程度往往会超出绝大多数人的预计。因此基金管理人必须时刻关注价格偏离价值所带来的投资风险。从投资管理的角度讲，这种偏离风险可以从证券市场的风格轮换来解释，也就是说，市场上由于经济周期、投资者的构成等因素不断变化，投资风格会经常发生变化，如果投资组合集中于某一种风格的资产，则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业绩表现相对较差的情况。对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控制基金股票资产的风格偏离度来控制风格风险暴露。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